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標字第零九二零四六零八零六零號公告修正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有關頻率代號赫（Hz）、倍數、分數及功率單位名稱，爰配合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部分文字。